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9）

黃委員就巴黎恐怖攻擊後，如何藉由資通訊與智慧連結的產品與服務技術的導入，以達到更有效率的預警、災害疏散的功能，讓城市治理及安全體系更為健全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資訊整合，提升都市預警與災害疏散之能力，本院持續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計畫，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整合與開放，讓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以取得相關圖資加值應用，以強化國土保安、國土監測、都市防救災與預警功能。
- 二、本院推動智慧國土政策，針對災防、運輸及城鄉等 3 個領域，導入資通訊技術應用，在災防領域方面，藉由資通訊技術的導入，建立災防聯網平台，加速資訊分享交流，強化災害預警與災後疏散能力，邁向一個更安全都市的發展。
- 三、就硬體基礎建設安全方面，本院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綱要」，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持續營運能力、深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此外，各部會持續推動老舊基礎建設與設施之更新與維護，例如交通部執行老舊橋樑改善工程，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
- 四、就網路安全方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及資安通報系統」，提升我國整體通訊網路環境的防護能量。此外，國發會也已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並訂定相關規範，強化政府間資料流通效率與資訊安全，提升網路安全。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電力供需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7）

黃委員就電力供需因應策略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未來 15 年在非核家園情境下（核一、二、三廠屆齡除役，核四不商轉），備用容量率將於 108 年降至 7.4% 以下，停限電風險確實存在。
- 二、為了促進電力穩定供應，經濟部已規劃在供給面部分，推動既有火力機組汰舊換新、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並加速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以支援未來燃氣電廠之用氣需求；在需求面部分，積極從工業、服務業、住宅及機關學校等部門全面推動節能，期望促成節省 2% 用電目標，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 三、有關擴大再生能源利用部分，經濟部已三度提高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目前規劃 2030 年裝置容量達 17,250MW，年發電量約達 400 億度。惟再生能源易受天候及日照影響導致發電不穩定，仍需有傳統穩定的基載電力（例如燃煤、燃油、燃氣及核能）作為支援，經濟部將確保施工中之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擴建如期商轉；並加速推動規劃中之大潭及通霄電廠增建機組，積極規劃新增協和、高原等新興燃氣計畫。

四、考量能源供應穩定及多元化，不宜放棄任何可能選項，在評估我國最適電力供應組合選項，應從「確保不限電」、「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及「維持合理電價」三個條件著眼，經濟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宣導，冀望全民以更宏觀及尊重專業之態度，透過理性及科學之方法尋求我國未來能源規劃之共識。

（七十）行政院函送孫前委員大千就近來殺嬰、虐童、家暴等案件頻傳，惟基層社工人力普遍不足，相關單位應立即補足各縣市之社工人員員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4）

孫委員就近來殺嬰、虐童、家暴等案件頻傳，惟基層社工人力普遍不足，相關單位應立即補足各縣市之社工人員員額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遍不足之困境，本部前於 99 年度盤點社工員額數，各項福利人口數、保護個案通報數及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各項津貼補助人數，再予以研議推估，計須增加 1,462 名社工人力。爰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計畫預定至 105 年各縣市社工人員總數增置 1,462 人，使公部門之社工人員總數達 3,052 人，加上委託民間辦理之 1,416 人，地方社工人員可達應配置員額數 4,468 人，以辦理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計畫實施後將可強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弱勢家庭的訪查輔導，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各地方政府皆依該計畫陸續增加社工人力。
- 二、為能補足辦理兒少虐待防治等保護性服務之社工人力，避免虐童或家暴等事件一再發生，針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部分，本部於 103 年委託學者專家依兒少保護通報數、開案數及負荷量等指標估算合理員數，推估辦理兒少保護調查及處遇社工合理人力數為 571 名，104 年 9 月統計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數已達 675 名（含公部門 491 名及委外辦理 185 名），顯示目前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數尚符合合理需求。
- 三、為積極敦促各地方政府持續補足社工人力，已將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增補、納編、配置運用及在職訓練績效，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各相關評鑑項目，並依據考核成績據以增減各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並將「社工人力優先配置於保護性業務」列為總分加減項目，經實地考核評估結果，15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置比例已達 5 成以上，未達 5 成之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檢討並研擬相關人力進用計畫，俾使從事保護性服務之社工人員人力數可以顯著增加。
- 四、由於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業務，工作複雜性高且挑戰性大，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需要更多專業知能及人力，未來本部亦將透過查核、評鑑及研商會議等方式，引導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數，改善社工人員高個案量等困境，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俾提升保護性業務之質量皆能有效提升。